**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**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，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省[农业](http://ctzjssc.com.cn/Search.asp?KeyWord=%C5%A9%D2%B5)厅和市[农牧业](http://ctzjssc.com.cn/Search.asp?KeyWord=%C5%A9%D2%B5)局有关要求，结合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集体决策范围**

（一）根据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》，牵头制定《关于做好2017年营山县[农](http://ctzjssc.com.cn/Search.asp?KeyWord=%C5%A9%D2%B5)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

（二）研究农机购置补贴《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》；

（三）研究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的事项；

（四）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的惩处事项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；

**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县农机局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副局长牵头，召集相关人员召开会议，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（二）由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在会上介绍集体决策事项有关的法规、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。参会人员发扬民主，认真研究讨论，积极献计献策，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要做好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主要领导签批后执行。

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（一）承办集体决策的部门和个人应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、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

（三）局分管纪检领导加强监管，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由局分管纪检领导牵头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